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35號

原告 梁袁鎰

訴訟代理人 陳昭琦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有泉交通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從而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79,443元（請求項目內容詳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）。」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。本件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金額應為579,443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280元，又其中附表編號1至5項目合計232,301元部分，本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得暫免徵收2/3即1,69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原告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587元【計算式：6,280元－1,693元＝4,587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4,587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
書記官 吳良美

【附表】

| 編號 | 原告請求項目 | 原告請求金 |
|----|--------|-------|
|    |        |       |

|   |              | 額(新臺幣/元) |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| 積欠之工資        | 110年11月  | 5,670   |
|   |              | 112年5月   | 9,750   |
|   |              | 112年6月   | 20,150  |
|   |              | 112年7月   | 7,858   |
| 2 | 特休假未休補償      |          | 13,500  |
| 3 | 資遣費          |          | 55,973  |
| 4 | 預告工資         |          | 34,152  |
| 5 | 未投保勞工退休金損害賠償 |          | 85,248  |
| 6 | 被告應繳納勞保費用    |          | 115,149 |
| 7 | 被告應繳納健保費用    |          | 44,073  |
| 8 | 失業給付損害       |          | 187,920 |
|   | 合計           |          | 579,443 |